

第二章 十二處

第一節 處的內容

壹、引論文

復有十二處，謂眼處、色處，耳處、聲處，鼻處、香處，舌處、味處，身處、觸處，意處、法處。

眼等五處，及色、聲、香、味處，如前已釋。觸處，謂諸大種及一分觸。意處，即是識蘊。法處，謂受、想、行蘊，並無表色等，及諸無為。

云何無為？謂虛空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擇滅無為，及真如等。¹⁵

虛空者，謂容受諸色。¹⁶

非擇滅者，謂若滅，非離繫。云何非離繫？謂離煩惱對治，諸蘊畢竟不生。¹⁷

云何擇滅？謂若滅，是離繫。云何離繫？謂煩惱對治，諸蘊畢竟不生。

云何真如？謂諸法法性，法無我性。

貳、釋論義

(壹) 總標「十二處」

這十二處法門，就是根境相對。

¹⁵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(大正 29, 1c10-2a1)：

無漏云何？謂道聖諦及三無為。何等為三？虛空、二滅。二滅者何？擇、非擇滅。此虛空等三種無為及道聖諦，名無漏法。所以者何？諸漏於中不隨增故。

於略所說三無為中，^[1]虛空但以無礙為性，由無障故色於中行。^[2]擇滅即以離繫為性，諸有漏法遠離繫縛證得解脫，名為擇滅。擇謂簡擇，即慧差別，各別簡擇四聖諦故。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，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，略去中言故作是說。一切有漏法同一擇滅耶？不爾。云何？隨繫事別。謂隨繫事量，離繫事亦爾。若不爾者，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，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。若如是者，修餘對治則為無用。依何義說滅無同類？依滅自無同類因義亦不與他，故作是說，非無同類，已說擇滅。

^[3]永礙當生得非擇滅，謂能永礙未來法生。得滅異前，名非擇滅。得不因擇，但由闕緣。如眼與意專一色時，餘色聲香味觸等謝。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，由彼不能緣過去境，緣不具故得非擇滅。

¹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(大正 30, 593a15-18)：

虛空云何？謂唯諸色非有所顯，是名虛空。所以者何？若處所行都無所得，是處方有虛空想轉，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。

¹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(大正 30, 593a19-b1)：

云何非擇滅？謂若餘法生緣現前，餘法生故餘不得生，唯滅唯靜名非擇滅。諸所有法此時應生，越生時故，彼於此時終不更生，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。所以者何？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，此法種類非離繫故。復於餘時遇緣可生，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。若學見跡，於卵、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。若女、若扇搥迦、若半擇迦^{*}、無形、二形等生，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。當知一向決定，由學見迹，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，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。

※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(大正 30, 592a16-18)：

若扇搥迦及半擇迦，名男形損害，不應出家受具足戒，當知因緣如前已說。

比方我們的眼是眼根，色是眼根所取的境界；耳是耳根，耳根所取的境界叫做聲；鼻子所取的境界叫做香，舌頭所取的境界是味，身根所取的境界叫做觸，意處所取的叫做法。

或者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這樣子講，也還是分成六類，這叫十二處。

（貳）詮釋「十二處」

一、略述「眼等五處」乃至「意處」

「眼等五處，及色、聲、香、味處，如前已釋。」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五處，色、聲、香、味這四處，像上面這樣子，已經講過了。本來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不過，這個「觸」要另外加以解釋。「觸」可分兩大類，一類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，一類是滑、澀、重、輕、冷、飢、渴等七種觸。

「觸處，謂諸大種及一分觸。」上面講五蘊色法的時候，說色是能造的四大及四大所造的色，而後在所造的色當中講觸，所以這個觸只是「一分觸」，指冷、滑等七種觸。現在這個地方講觸處，範圍就大了，把「四大」和「一分觸」合起來，叫做「觸處」。這是五蘊與十二處在解說歸類上稍稍不同的地方。

「意處」就是「識蘊」，這個好懂，沒有問題。

二、辨析「法處」

（一）法處所攝的三大類別

「法處，謂受、想、行蘊，並無表色等，及諸無為。」「法處」裡面，包括三大類。

（二）敘述三大類別

1、第一類——受、想、行蘊

第一類，「受、想、行蘊」這三種蘊，心相應的和心不相應的都包括進去。

2、第二類——無表色

第二類，色蘊當中的「無表色」，不是眼根所見的，是法處所攝，名為「法處所攝色」。解說五蘊的時候，無表色是在色蘊裡面講的，可是，現在講十二處，是歸在法處裡面，不屬於色處了。

色處的色，是指眼根所見的，這個色的範圍很小；色蘊的色，範圍較大，包括了許多。

3、第三類——無為法

另外還有第三類，種種「無為」法。五蘊是專門講有為法的，沒有無為，但是十二處的法處，就包括無為法進來，有有為、有無為。所以，這個法處的範圍相當大，受蘊、想蘊、行蘊是法處，無表色是法處，無為法也是法處。

有為法是有生、有住、有滅的，「無為法」就是不生、不住、不滅的，普通很簡單的這樣子講，這是阿毘達磨論師的講法。

在《阿含經》裡，講無為法，都是離貪、離瞋、離癡，但這裡是講阿毘達磨論師講的，不這樣講，無為法的範圍很廣。¹⁸

(三) 詳辨「無為法」

1、正顯四種無為

「云何無為？謂虛空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擇滅無為，及真如等。」無為法裡面包括的範圍也很多，平常小乘裡面講的是三種無為：「虛空無為」、「非擇滅無為」、「擇滅無為」。大乘佛法裡面，還要加上「真如等」，這個「等」，比方我們普通講的法界、法性、法定這許多，都包括在裡面，但這裡單單只解說真如的意義。

2、論述四種無為

(1) 虛空無為

「虛空者，謂容受諸色」，這是虛空無為。我們眼睛看到的虛空，不是虛空無為，是眼睛所對的色法，不是無為法，它有變化的。

¹⁸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第二章，第三節〈部派思想泛論〉，pp.64-66：

無為 (asaṃskṛta) 法，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指煩惱、苦息滅的涅槃 (nirvāṇa)；涅槃是依智慧的抉擇而達成的，所以名為擇滅 (pratisaṃkhyā-nirodha)。赤銅鑠部但立擇滅無為，代表了初期的法義。無為是不生不滅的，有永恒不變的意義，依此，說一切有部立三無為：擇滅，非擇滅 (apratisaṃkhyā-nirodha)，虛空 (ākāśa)。如因緣不具足，再也不可能生起，不是由於智慧的抉擇而得滅 (不起)，名為非擇滅。虛空無為，是含容一切色法，與色法不相礙的絕對空間。在大眾部系及接近大眾部 (流行印度) 的分別說系，無為法可多了！如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四九·一五中——下)說：

「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，……四部同說：……無為法有九種：一、擇滅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虛空，四、空無邊處，五、識無邊處，六、無所有處，七、非想非非想處，八、緣起支性，九、聖道支性」。

九無為中的前三無為，與說一切有部相同。空無邊處 (ākāśānañcāyatana) 等四無為，是四無色定所契的定體。緣起支性 (pratītya-samupādāṅgikatva)，經說十二緣起是：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法住、法界」，所以是本來如此，生死流轉的必然軌律。聖道支性 (āryamārgaṅgikatva)，經上稱「八正道」為「古仙人道，古仙人徑」，這是佛佛道同，解脫生死所必由的常道。這二者都稱為無為，都是永恒不變的理性。

分別說系的化地部，也立九無為：「一、擇滅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虛空，四、不動，五、善法真如，六、不善法真如，七、無記法真如，八、道支真如，九、緣起真如」。前三無為相同。不動 (acala)，一般指不為三災所動亂的第四禪；化地部可能是廣義的，通於空無邊處等四無色定，都約定體說。真如 (tathatā) 是如此如此而沒有變異的；善 (kuśala)、不善 (akuśala)、無記 (avyakṛta) 法被稱為真如，說明了善、不善、無記 (中容) 性，都有一定的理則，決不變異的，可說是道德與不道德的鐵則。
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，也立九種無為：擇 (智緣盡)、非擇 (非智緣盡)、緣 (緣起)、空無邊處等四處外，別立決定與法住。決定 (即「正性離生」) 是無為，與大眾部系中的案達羅 (四) 派相同。法住，可能是法住智所悟入的諦理。傳說犢子部誦習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，但現存漢譯本，沒有不可說我 (anābhilāpya-pudgala)，也不立阿修羅 (asura) 為第六趣，不可能是犢子系的誦本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的組織，與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，雪山部 (Haimavata) 的《毘尼母論》所說的「論藏」大同，現存本應該是屬於印度上座分別說系的。此外，案達羅四部與北道部說，滅定是無為。北道部說：色等自性名真如，是無為。案達羅四部中的東山住部 (Pūrvasāila)，立四諦是無為；沙門果及得是無為。大眾系及 (流行印度的) 分別說系，立種種無為，都是在推究永恒不變的理性；傾向於形而上的理性探究，是明確而無疑的。

那麼這個「虛空無為」是什麼意義呢？凡是色法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近於現在所講的物質，它必定有一個存在的地方。有了物質，就存在於虛空之中，這個虛空，就是我們現在說的空間，而且這是一個絕對的空間。

所以，這一切的色法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之類的物質，都是依這個虛空而活動的。如果沒有虛空的話，那不成了，就障礙了。我們人能夠走路，來來去去的，是因為有空，如果沒有個空的，怎麼能夠來來去去？有一個東西實在的在那裡，到處都碰到了，這就不成。

這虛空無為，是一個不生不滅的絕對的空間，為一切色法所依止而活動的處所。¹⁹

(2) 非擇滅無為

第二個無為，叫「非擇滅」無為，「謂若滅，非離繫」。「滅」，就是這個法滅了以後，不會起來了。「繫」，就是束縛。「離」了束縛，得到解脫，這就是一種智慧了，這是一種滅而不起的解脫方法。不過，另外還有一種滅，它也是滅了不起，但它不是解脫，是跟解脫無關的一種滅而不起。

這種情形很多，比方雞叫了一聲，我沒有聽到。為什麼沒有聽到？因為我在注意聽你講話。聽話的時候，或者看書的時候，根、境、識三個和合起來，三者之間有一個特殊關係的。如果根沒有對這個境，識也不起來，就不曉得了。這個叫的聲音，可以聽到，但是沒有聽到，過去了。滅掉了，再也不會再來，不會再聽到了，等於我們平常講的機會一錯過，以後再也沒有了一樣。

它根、境、識因緣和合的這個可能性失掉了，這個法再也不會起來了，這一種的滅，就叫「非擇滅」。「擇」就是「智慧」，七覺支當中有一個叫「擇法覺支」，智慧能夠抉擇好的、不好的，要的、不要的，做種種的抉擇。所以，不是因為智慧的關係而永久不起，這叫「非擇滅」。

「非擇滅者，謂若滅，非離繫。」這一種的「滅」，並不是因為離了繫縛得到的。「云何非離繫？謂離煩惱對治，諸蘊畢竟不生。」普通來說，煩惱要有一種對治，智慧一起來，就把煩惱打下去了，對治煩惱了，以後不生了，這叫做真正的解脫了、滅了。現在這一種滅不是這樣，並不是因為智慧、因為「煩惱」的「對治」而使聖道現前，從此「諸蘊畢竟不生」。它是如同沒聽到雞叫一樣，因為因緣不和合、不具足的關係，使之從此不會再生起。

(3) 擇滅無為

¹⁹ 印順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五章，第二節，第五項〈論義略說〉，p.236：依說一切有部說，「虛空」是不與物質為礙的絕對空間，不屬於物質，而為物質存在活動的依處。由「虛空」而「空界」，而「大種極微」，而「所造色」，而「心心所」的展轉因果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五（大正二七·三八九上），曾有次第的敘述：「虛空無為無有作用，然此能與種種空界作近增上緣。彼種種空界，能與種種大種作近增上緣。彼種種大種，能與有對造色作近增上緣。彼有對造色，能與心心所法作近增上緣」。

「云何擇滅？謂若滅，是離繫。云何離繫？謂煩惱對治，諸蘊畢竟不生。」這種「滅」，是由於「離繫」，也就是離了煩惱的關係，滅了以後，此後永遠不生不滅了。「離繫」，就是「煩惱對治」了。智慧現前，對治煩惱，煩惱徹底解決了，以後畢竟不生，永遠不生了。

比方說初果聖者，初果聖者的智慧一現前的時候，斷了三種見，所謂薩迦耶見、疑見、戒禁取見，這三種主要的煩惱徹底滅了，再也不會生起了。這一種滅法，就叫「擇滅」。因為滅，得到「無為」，永遠不生不滅了，永遠如此如此了。所以，阿羅漢一切煩惱滅了以後，最後連五蘊身也滅了，究竟涅槃，「諸蘊畢竟不生」。

由於智慧的力量對治煩惱，離開繫縛，使得有為、有漏諸法畢竟不生，這一種叫做「擇滅無為」。假使是由於因緣不具足而不生，這還是不會解脫的，因為煩惱還在那裡。

(4) 真如

「云何真如？謂諸法法性，法無我性。」真如，假使用中國話來講，就是「這樣、這樣、這樣、這樣」，就是這個樣子，一直如此的，這就是一切法的法性，一切法的本性。法相、有為，是有生有滅的，一切法的本性是不生不滅的，所以叫做「真如」。特別重要的，叫「法無我性」，一切法是無我，這個無我的性，就是真如性。所以，開悟了，就是要體悟絕對、永恆、不變的真理——一切法無我性。證悟到這一個諸法無我性以後，我見根本就斷了，生死的根本就拔除了，就可以解脫生死了。所以，佛法講修行，講開悟，悟到什麼呢？體驗到什麼呢？體驗到這個真理的話，煩惱就決定不起了。

所以，假使說這個人開悟了，做什麼還是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一大套，這根本不是開悟。不管他見到什麼也好，他知道過去、未來，也沒有用，這些外道也有，沒有用的。佛法的體悟，就是要見真理的。體悟到真理的話，煩惱決定不起了，這個人也就成了聖人了。開了悟，還是渾身煩惱，那和我們有什麼不同？你有煩惱，我還不是一樣有煩惱，我們生死就有煩惱了，那開悟了有什麼用處呢？

所以，要解脫生死，就要離煩惱；離煩惱就要證悟法性、證悟真理；要證悟真理，就要智慧。離開智慧，沒有第二個辦法，不得解脫的。

第二節 處的意義

壹、引論文

問：處為何義？

答：諸識生長門是處義。²⁰

²⁰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(大正 30, 611b5-9)：

問：處名何義？為顯何義建立處耶？

答：諸心心所生長門義、緣義、方便義、和合性義、所依止義、居住處義，是名處義。為欲顯示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三種緣義故，建立處，廣分別處及次第，隨其所應如界當

貳、釋論義

一切識依此而生長的，這個是「處」。「門」，佛法的意義，就是依此而起來的。像我們人一樣，從這個地方出去的，叫「門」；依此而生起的，這個叫「處」。

比方要生起眼識，有兩個條件：眼根不壞，外面有青黃赤白色的境界。眼根和色的境界一對，眼識就起來了，眼、色就是眼識生起的依處，所以叫做「處」。

又比方耳識，耳根好好的，外面有聲音，根和境一對，耳識就起來了。外面沒有聲音的話，耳根好好的也沒有用，什麼聲音都沒有，當然怎麼也聽不到，耳識也不會起。

所以上面講十二處，是眼處、色處兩個對起來，就是這個道理。眼處、色處，這是起眼識的，眼識因此而起；耳處、聲處，耳識因此而起；鼻處、香處，鼻識因此而起，所以叫「生長門」，「諸識生長門是處義」，一切識依此而生長，依此而生起的，十二處的「處」是這個意思。

知。

(2) 安慧菩薩糝〔唐〕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2(大正 31, 704c3-4)：

問：處義云何？

答：識生長門義是處義。當知種子義，攝一切法差別義，亦是處義。